乌后政发〔2025〕53号

乌拉特后旗人民政府

关于公布旗本级部门权责清单（2025年版） 及取消下放目录的通知

各苏木镇人民政府，旗直各部门，驻旗各单位，各直属企事业单位：

为进一步推动政府职能转变，持续优化营商环境，按照《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自治区本级部门权责清单（2023年版）及取消下放目录的通知》（内政发〔2023〕19号）、《巴彦淖尔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本级部门权责清单（2024年版）及取消下放目录的通知》（巴政发〔2024〕18号）文件要求，在《乌拉特后旗本级权责清单（2020年版）》的基础上，根据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立改废释，结合《乌拉特后旗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乌拉特后旗行政许可事项清单（2022年版）的通知》（乌政字〔2022〕132号）精细化梳理了旗本级行政权力，形成《乌拉特后旗本级部门权责清单（2025年版）及取消下放目录》，其中保留5808项旗本级行政权力事项，取消下放（含执法重心下移）125项行政权力事项。现将《乌拉特后旗本级部门权责清单（2025年版）及取消下放目录》予以公布，并提出以下工作要求，请一并贯彻落实。

一、严格落实权责清单

《乌拉特后旗本级部门权责清单（2025年版）及取消下放目录》在旗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予以公布，各部门要坚持法定职责必须为、法无授权不可为，将依法设定的行政权力事项全部纳入清单管理，清单之外一律不得违法实施行政权力。

二、动态调整权责清单

权责清单实行动态管理，各部门要根据法律法规、规章的颁布、修订、废止和国务院、自治区人民政府、市人民政府调整行政权力事项以及部门职能、职责等情况，及时调整完善本部门权责清单，确保清单的合法性、时效性。

三、规范运行权责清单

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优化行政权力运行流程，加大公开透明力度，加强权力运行制约和监督，建立有效的权力运行监督机制，不断提高行政效能，持续推进简政放权，最大程度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。

附件：乌拉特后旗本级部门权责清单（2025年版）及取消下放目录

乌拉特后旗人民政府

2025年12月31日